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但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总额已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实际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此外，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审议通过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可行的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规划并同意将其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计提专项坏账准备情况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及配套资金、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借款计提了减值准备。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后的财务数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处理。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依照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前期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该事项，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改进了财务工作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聘任高管人员情况

2016年11月，公司董事会聘任魏建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魏建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因此，对该人事聘任予以同意。

（九）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2016年3月，我们对2015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为更好地解决与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出具新承诺函替换原承诺。我们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控股股东本次变更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公司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锁定、业绩承诺等事项作出了承诺。目前，上述承诺事项在严格履行中，后续我们也将会对承诺履行事项予以关注和监督。

（十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了2015年度审计费用。我们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对上述事项予以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

资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日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并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该项议案予以同意。

（十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完成了4份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全年信息披露179条次。我们对公司2016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外，对于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纪律处分决定书》中所列事项，我们也督促公司进行了及时整改，并要求公司引以为戒，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

（十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内部控制手册》，涵盖了企业控制层面制度、控制活动层面制度、控制手段层面制度等方面的制度规定。此外，公司还制订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标准作出了清晰明确的规定。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在公司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成提供了保障。

（十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年度，各位独立董事们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依照公司相关制度认真参与年报审计，积极与外部审计事务所沟通，做好监督、督促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的年薪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考核审议。

（十六）其他情况

2016年度，独立董事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也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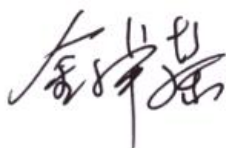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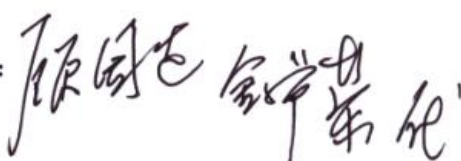
2016年度，公司各位独立董事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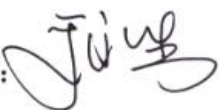
新的一年，我们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金祥荣：

顾国达：

于永生：

2017年4月6日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我们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坚持诚信、勤勉，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开展工作。现将我们在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七届董事会共有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是金祥荣先生、顾国达先生和于永生先生，各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金祥荣先生，男，1957年9月出生。现为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区域科学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浙江大学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常务副院长、党委书记、学术委员会主任。2014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顾国达先生，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经济学会会长，浙江省国际经济贸易学会副会长。2011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永生先生，男，1969年7月出生。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目前还担任滨江集团、永兴特钢、中威电子独立董事；2014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顾国达先生、金祥荣先生、于永生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6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姓 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本年实际参加董事 会次数	其中：委托出 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金祥荣	15	15	0	否
顾国达	15	15	0	否
于永生	15	15	0	否

2016年度，公司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共召开董事会15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5次。其中，金祥荣先生参会5次，顾国达先生参会2次，于永生先生参会5次，未能出席部分会议主要系该次会议期间出差在外，不存在无故缺席情况。

（三）召开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2016年度，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四）其他

2016年度，我们通过当面沟通、电话邮件交流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在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配合。

三、2016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2016年3月，我们对公司与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

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会后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利用大地期货、永安期货的交易平台开展业务，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过程中更加有效地进行监督以便规避风险。公司向大地期货、永安期货支付的手续费，系严格依照经证监会核准过的市场定价来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对该事项予以同意。

2、2016年5月，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会后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创新金融产业基金，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能够有效地将多方优势资源进行融合形成协同效应。关联方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如出资参与基金的设立及管理，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各自以自有资金出资，对管理费的约定符合行业标准，清晰透明，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对该事项我们予以同意。

3、2016年12月，我们对公司出资认购关联方信托计划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出资认购信托计划，有利于公司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鉴于信托计划设立人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故公司认购其设立的信托计划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中，关联方浙金信托收取的信托计划管理费符合行业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对该事项我们予以同意。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事项作了专项说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45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4,965.1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4.70%。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东方浩业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履行完毕了担保责任，金额总计63,309,949.17元。对于该事项，我们

要求公司在承担担保责任后，依照有关协议及时向被担保方进行追索，并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的业务监督，有效防范风险。除该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此外，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度，公司为下属4家子公司合计向银行提供11.2亿的额度担保；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10.7亿人民币及1.1亿美元的额度担保。以上担保是满足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情形，因此，对担保议案均予以了同意。同时，我们要求公司在担保过程中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监督，强化风险控制。

（三）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2月，浙江省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在2013年底、2014年底、2015年10月底对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对于该事项，公司对我们做出了合理解释，我们督促公司依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尽快对该事项予以解决。2016年3月，上述资金占用已经清偿完毕。除该事项外，2016年度公司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我们均按照有关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于2016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公司并于2017年2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批文，我们也将督促公司继续完成后续资产交割、新增股份上市等事宜。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现金分红方式回报广大投资者。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5年末总股本505,473,454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60,656,814.48元。我们对该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符合上交所及证监会提出的有关现金分红文件的精神，虽然现金分红金额未达到当年归属于上